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88,291	23,252
提供服務成本		<u>(984,565)</u>	<u>(20,893)</u>
毛利		3,726	2,359
其他收入	4	781	751
其他(虧損)／收益		(4,970)	2,200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1,479)	(10,742)
融資成本	6	<u>(468)</u>	<u>(477)</u>
除稅前虧損		(12,410)	(5,909)
所得稅開支	7	<u>(1,497)</u>	<u>(369)</u>
期內虧損	5	<u><u>(13,907)</u></u>	<u><u>(6,278)</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38)	(6,196)
—非控股權益		<u>(669)</u>	<u>(82)</u>
		<u>(13,907)</u>	<u>(6,27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18)</u>	<u>(0.08)</u>
期內虧損		(13,907)	(6,2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18,868)</u>	<u>941</u>
期內全面總開支，扣除所得稅：		<u>(32,775)</u>	<u>(5,33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130)	(5,255)
非控股權益		<u>2,355</u>	<u>(82)</u>
		<u>(32,775)</u>	<u>(5,33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分配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4,926	288,469	(20,114)	2,882	10,494	356,657	(3,623)	353,034
期內虧損	-	-	-	-	(13,238)	(13,238)	(669)	(13,907)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1,892)	-	-	(21,892)	3,024	(18,86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21,892)	-	(13,238)	(35,130)	2,355	(32,77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74,926</u>	<u>288,469</u>	<u>(42,006)</u>	<u>2,882</u>	<u>(2,744)</u>	<u>321,527</u>	<u>(1,268)</u>	<u>320,25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分配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4,926	288,469	(19,969)	2,882	19,457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6,196)	(6,196)	(82)	(6,27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941	-	-	941	-	941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941	-	(6,196)	(5,255)	(82)	(5,33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74,926</u>	<u>288,469</u>	<u>(19,028)</u>	<u>2,882</u>	<u>13,261</u>	<u>360,510</u>	<u>(16)</u>	<u>360,4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鮮產品貿易；(ii)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iii)提供供暖服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	977,522	—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9,006	20,172
—提供供暖服務	—	—
	<u>986,528</u>	<u>20,17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63	3,080
	<u>1,763</u>	<u>3,080</u>
	<u>988,291</u>	<u>23,252</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	86
手續費收入	-	588
政府補助	657	-
雜項收入	62	77
	<u>781</u>	<u>751</u>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9	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	129
	<u>416</u>	<u>12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6	1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2	59
應付前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310	405
	<u>468</u>	<u>47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7	341
	<u>1,497</u>	<u>369</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u>(13,238)</u>	<u>(6,19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88,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2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42倍。收益增加乃由於開展生鮮農產品貿易新業務所致。本集團毛利由約2,360,000港元增加至約3,730,000港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0.15%下降至期內的0.38%。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ii)放債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i)生鮮農產品貿易毛利率極低。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7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於期內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來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虧損4,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2,2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11,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4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4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生鮮產品貿易新業務所產生之稅項開支所致。

綜上所述，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2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2,200,000港元變為於期內虧損約4,970,000港元。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91%。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一個項目，並重新分配勞動力以開展一個新項目，造成本分類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需要額外成本。本分類錄得虧損約9,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7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放債業務。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唯一放債服務。約80%之本集團放債業務客戶為個人借款人，其餘為公司借款人。本集團客戶乃主要透過董事之商業或個人網絡或由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對手引薦所引入。已授出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介乎約3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0%至18.0%。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應收最大及前五名客戶貸款及利息總額佔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34%及36.18%。除一筆約2,500,000港元的貸款（扣除減值）為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所授出之餘下貸款並無附屬抵押品。然而，若干尚未償還貸款為以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財務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預計，該嚴峻形勢可能會影響按要求償還貸款並增加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就借款人的還款情況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

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8%。本分類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新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於期內，本分類錄得虧損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330,000港元）。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由於供暖季節於每年十一月開始並於三月結束，故本分類並無錄得收益。

生鮮農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拓其生鮮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本集團亦從本地供應商購入水果，並於市場上出售。此外，本集團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養豬場採購優質生豬，並將生豬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於期內，本集團將貿易業務範圍擴展至食糖及蛋等農產品。本集團自糖廠購入糖，並向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自生鮮農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977,52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98.91%)及分類利潤4,690,000港元。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週期較短，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量銷售，從而產生較高的收入。低毛利率乃由於貿易業務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所致。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8,8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52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2,20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展望

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的業務將繼續面臨COVID-19疫情、生產成本的增加、嚴謹的安全法規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一個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儘管於期內尚未物色到新客戶，本集團仍將持續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對新貸款授出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儘管提供供暖服務的前景依然具有潛力，自二零二二年初，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大幅上漲，預計燃氣價格的大幅波動將於可預見未來內持續。燃氣價格飆升將可能繼續使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受益於中國政府對供暖業的補助，惟該等補貼高度依賴現行政府政策。本集團認為，行業的固有不確定性令提供供暖服務的盈利能力存疑，成為本集團於該行業物色良好的投資機會的障礙。

董事認為，中國的購買力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抬高中國知名農場養殖進口水果及優質農產品的需求，因此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各自的優勢及資源，提升業務產品質量，維護客戶關係，確保各方長期增長。該合作將集中在食糖、生豬、大米等大宗農產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供應。於期內，本集團開始向糖廠採購食糖，並出售予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深入的合作。董事認為，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相信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長遠而言，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及提高毛利率。由於預期該業務分部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業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擬定用途」）。其中，本公司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部分應用於發展山東（「山東項目」）及天津（「天津項目」）的清潔能源供暖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二零一六年配售 所得款項累計 使用情況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熱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	35百萬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 建設工作及	34百萬	無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無	
小計	160百萬	無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無	無
總計	201百萬	無	80百萬

而未動用所得款項剩餘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已存入且現存於銀行且於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動用。

自二零一六年配售完成以及投資於山東項目及天津項目後，本公司一直尋求本公司可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投資的機會。儘管本集團已考慮多項潛在投資，並與若干訂約方進行磋商，惟仍未物色到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合適項目。由於天然氣價格飆升及中國政府的補貼取決於政府政策，董事認為供暖業的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的盈利能力。董事會將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在有需要時修訂計劃，以實現更有效的資源配置、更佳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的回報。就目前而言，董事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可能建議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該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另作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2,054,380,000	27.42%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66,380,000	27.58%
魏凱(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884,820,000	11.81%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4,820,000	11.81%

附註1：許功名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054,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魏凱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8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與李向鴻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蔡達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而李向鴻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陳友華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此便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來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